



对话

## 上海,见证我的“春秋冬夏”

**星期天夜光杯:**您和胡歌已经合作了两次,对他评价如何?

**王丽萍:**胡歌人品极好,待人谦和,言而有信,他身上集中了上海男人的优点。在拍《生活启示录》的时候,合作很愉快,我们就约定要再合作一次。进组《大好时光》的第一天,我就对胡歌说,你是大哥哥了,要带着小朋友们往前走。这部戏胡歌完成得非常好,三段恋情的处理上,分寸拿捏到位。他是个很勤奋刻苦的演员,会很用心地琢磨角色,有时候,一场戏,他会尝试很多种表演方式,让导演选择最优的方案。他还很愿意帮助年轻演员,特别是和他演对手戏的演员。我们的合作非常开心,剧组 80%是上海人,胡歌在组里每天都讲上海话,他的父母也多次来探班。

**星期天夜光杯:**您的合作者中,不乏上海人,和他们合作感受如何?

**王丽萍:**从外表上看,上海人大都衣着光鲜体面,在工作中,我感受最深的是他们的责任感特别强。《大好时光》的道具老师徐祥,每次都会给导演至少六种方案做选择。这种认真敬业的态度,让人敬佩。上海人不来阴的,有什么事情都摊在桌面上说,大家在组里,为了工作吵起来都可以,但这种争执都是为了让作品更好,每个人都是非常真诚的。上海人非常守时。拍《大好时光》的那段时间,导演的父亲生病了,导演每天拍完片,再晚都要去医院看望父亲,第二天依然准时到片场开始工作,从来没有影响过拍摄。他父亲生病的事情我们是后来才知道的。我们提出想去探望老人家,他也不肯。我感觉,上海人是不愿意给其他人添麻烦的。不愿意让自己家里的私事影响到工作。

**星期天夜光杯:**夸了那么多优点,上海人有没有让您感到不足的地方?

**王丽萍:**比如,上海人在工作结束后,比较保护私人生活,不会主动跟人套近乎。可是,干我们这一行,是需要套近乎的。

我有时候会张罗一些聚会,比如,我们的剧每次开播第一集,和结尾最后一集播出的时候,整个团队都会到我家来,聚在一起看电视。团队中有人生日,我们会一起给他过生日。《生活启示录》拍完后,我们给导演过生日,导演感动得哭了,他说,好多年没有过生日,都忘记自己的生日了。

**星期天夜光杯:**您在上海生活工作许多年,上海这座城市有没有给您的创作带来一些影响?

**王丽萍:**我 1999 年来到上海,我最重要的电视剧作品都是在上海完成的,像《错爱一生》《保姆》《媳妇的美好时代》《双城生活》《我家的春秋冬夏》《生活启示录》等,上海的海纳百川包容性以及上海市民对生活的知足、讲究对创作提供了极好的养分。生活在上海,写上海,写上海人,写这个城市的变化,也是我生活的一部分。

记下的版本进行修改。“拍摄的时候,由于导演和很多演员都长期生活在北京,或者是北京人,所以,在台词上给了我很多建议。电视剧真的是团队合作的成果。”王丽萍说。

《岁月如金》播出后,获得了很好的反响。有一天,王丽萍接到了婆婆打来的电话,婆婆在电话中责怪王丽萍:“你怎么把‘大哥’写死了?好人不能死啊!”婆婆口中的“大哥”是剧中的角色。对于婆婆在电话那头的“责怪”,王丽萍不禁乐了,她对婆婆说:“妈,那是电视剧啊。您太入戏了。”



累了,就与自己对话。提问、设问、反问,保持精神世界的独立。

即将到来的 2016,王丽萍的新作已经提上日程,一月份闭关写作,到秋天开拍下一部作品。

尤其值得期待的是,明年,王丽萍将涉足网络剧的创作。一段新的旅途正在开启,喜欢王丽萍作品的观众,可以跟着王丽萍的笔,体验一段全新的人生况味。

## 一支笔写出如金岁月

朱凌

### 小人物的英雄主义 激发创作灵感

王丽萍说,大哥只是一名普通的警察,在生活中是一个平凡的小人物,然而正是这种普通人身上的英雄主义,让人感受到温暖,“这样的人,是值得尊敬的。他们会给我创作的动力。”于是,在《岁月如金》中,张丰毅饰演的角色,便烙上了王丽萍大哥的影子。

很多年前,一部《孽债》红遍上海滩,故事主人公的命运令人唏嘘。同样是描写知青的故事,王丽萍笔下的《岁月如金》却是温暖的色彩。“我在为创作收集素材做采访的时候,一位当年没有选择回到

上海的知青告诉我,他那些回到上海的知青朋友们,多年以来一直和他保持着联系,他们对他来说,将来,你的孩子回上海念书,我们都是他的父母。”

《岁月如金》的主人公是北方人,故事发生在北京的四合院里,身为南方人的王丽萍,语言习惯和北方人不同,这给创作带来很大的挑战。好在王丽萍曾在北京生活过两年,会一点京腔。在《岁月如金》的剧本初稿完成后,王丽萍请了一个速记员,随着速记员,用京腔把剧本顺了一遍,然后对照着速记员

店中,遇到一位中国服务生,那位服务生告诉王丽萍:“在打扫她的房间时,我觉得很快乐。因为你把各种东西都归类了。有些客人的房间,东西扔了一地,连脚都没地方踩。也有一些特别好的客人,会把干湿垃圾分别放在不同的垃圾桶,把用过的杯子洗干净。有的客人会在桌上留下小费。还有的客人会写一张感谢的小卡片。”服务生口中的这些日常细节,让王丽萍觉得无比生动,“我会有许多的联想,从一个人物的身份,带出他的行为举止……”

### 写作是场马拉松 要找到合适的方式

作。“写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,是马拉松,找到适合自己的方式很重要。我不建议年轻的作者们为了创作颠倒生物钟。”王丽萍说。

写得不顺畅时,王丽萍也会急躁,容易发脾气。“一部剧往往写到第十五集、十六集的时候会卡住。前面的情节已经展开,后面的高潮

11 月底《岁月如金》收官,北京四合院里,一户普通人家的苦乐悲欢,感动了无数观众。说起自己笔下令人感动的“小人物”,王丽萍打开了话匣子:“我自己的大哥是一名警察,去年刚退休。他平时出门爱坐公交车,有时候,一家人聚在一起吃饭,到了约定的时间他还不会出现——他平时是非常守时的——我们就知道不用等他,他肯定又去抓小偷了。”王丽萍说,有一回大哥在火车上抓小偷时,被小偷用雨伞刺中,“那个位置,偏左一点就是眼睛,偏右一点就是太阳穴,太危险了。我当时去看他,眼泪立刻落下来了。”

### 用心体察生活 收集“有戏”的素材

每天写作 4 小时,20 年笔耕不辍,光是这份刻苦勤奋,就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。更难得的是,王丽萍时刻用心体察生活,生活中的各种“有戏”的细节,都被她一一收入自己的“素材库”。

一次,在机场候机厅等待登机,王丽萍和机场内的商店营业员聊起了家常。营业员告诉王丽萍,在机场购物的人,往往都是比较有钱的、工作特别忙的人,所购买的物品,大多是送人的。“营业员告诉

许多写作的人,喜欢开夜车,夜深人静时思如泉涌,妙笔生花,好不畅快淋漓。王丽萍说,自己过去也是习惯在夜晚写作。但是,她很快发现,夜晚写作会影响家人的生活。于是改到了清晨五六点钟起来写作。现在,王丽萍一般都是早晨 7 点开始写,8 点左右陪家人一同吃早餐,然后等到家人出门上班、上学,她再继续回到电脑前工